

# 陕西省外国专家局

---

陕外专函[2018]8号

## 陕西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2018年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区外国专家局（引智办），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，韩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（引智）工作处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加快建设人才强国”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3〕45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8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2018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重点

2018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围绕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》，坚持突出重点、优先支持的原则，重点资助前沿基础交叉科学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先进材料、先进装备制

---

造与智能制造、农业与粮食安全、资源生态环境、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、信息和金融安全等前沿科学和重点技术方向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。

## 二、资助额度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,对审核确定的资助人选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一次性提供资助金 30 万元,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 1:1 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。

## 三、申报人员条件

申请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国国籍;
- (二) 在国(境)外获得博士学位;
- (三) 新近回国五年以内(2013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);
- (四) 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(申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);
- (五)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。

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回国时限、年龄要求。同等条件下,各地各单位应优先推荐曾在海外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、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相当于副教授(副研究员)以上职务,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留学回国人员。各地各单位在推荐人选时应参考申报人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,尽量避免重复资助。

## 四、申报时间及方法

各地各单位自接到本通知起，即可组织本市区、本单位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。本次申报使用“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ptpm.mohrss.gov.cn:8080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各单位申报人选确定后，请和省外国专家局专家管理处联系索取登录账户和密码，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上报。

请于2018年2月26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外国专家局专家管理处：

（一）申报函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划拨经费所用账户信息（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请同时提供申报人个人及工作单位的账户信息，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）。

（二）同意提供配套资金的函或文件；

（三）申报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（纸质材料一份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）。

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》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网址 <http://www.shaanxihrss.gov.cn>）、省外国专家（<http://www.sxafea.gov.cn/>）网站下载，也可登录“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录入信息后打印。

联系人：郑永岗 李 竞

电 话：029-63915170 63915172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7-041 室

邮 箱：zyg572@163.com

陕西省外国专家局

2018年2月2日

